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肇庆华锋电子铝箔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
之专项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一七年三月

肇庆华锋电子铝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锋股份”或“上市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29），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12 月 23 日起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财务顾问”）作为华锋股份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或“本次交易”）的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4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有关规定，按照相关规定审慎核查了本次重组终止的原因，并依据核查确认的相关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重组主要历程

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开展过程中，上市公司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中小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4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的有关规定，组织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组，主要历程如下：

上市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29），上市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12 月 23 日起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

停牌期间，上市公司及有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工作。上市公司与相关各方就方案及细节进行充分的论证、沟通，同时组织中介机构对本次重组涉及的资产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

上市公司按时提交了交易进程备忘录和内幕知情人名单档案，在停牌期间每隔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上市公司于首次停牌期限届满后，向深交所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并充分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本次重组事项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信息披露真实。

二、终止本次重组的原因

鉴于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未能就业绩补偿方案及交易价格达成一致，经过充分调查论证后，上市公司认为现阶段本次重组事项不具备继续推进的条件，为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利益，决定终止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终止原因合理。

三、本次重组终止履行的程序

经商讨后，上市公司召开了投资专项会议，部分董事、部分高管、投资发展部成员参加了会议，经审慎研究论证后达成一致意见，决定终止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四、独立财务顾问在本次重组中开展的主要工作

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推进过程中，独立财务顾问开展的主要工作如下：

（一）参与设计重组方案并协调交易各方的重组方案谈判

在交易双方谈判基本确定的情况下，独立财务顾问协助交易各方细化重组方案，包括论证重组的具体路径和方法、沟通交易细节、安排项目工作时间表、布置各阶段重点工作等。

（二）组织召开协调会

自本次重组启动以来，独立财务顾问组织召开了交易各方及中介机构协调会，对重组过程涉及的交易条款等问题，持续与交易各方及中介机构进行讨论，并会商解决方案。

（三）积极协调各方推进重组进程

独立财务顾问积极协调相关各方准备重组所需的文件材料，就重组的推进工作与本次交易各相关方保持沟通。

综上所述，华锋股份本次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履行该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招商证券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要求，在本次重组过程中做到了勤勉尽责。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肇庆华锋电子铝箔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之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3月13日